

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员工工服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乙方（受托方）：路易诗兰（陕西）服饰有限公司

订地点：中国·西安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工作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路易诗兰(陕西)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达成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按下列产品、成份、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面料成份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男	女			
1	西服	路易诗兰	量体裁衣	100%羊毛(进口菲拉特)	6	12	套	1090	72000.00
2	西服			85%羊毛10%桑蚕丝5%聚酯纤维	6	12	套	1060	
3	短袖衬衫			100%棉(成衣免烫)	12	24	件	200	
4	长袖衬衫				12	24	件	205	
5	夏裤			100%聚酯纤维(冰感新型面料)	12	12	条	210	
6	夏裤			50%羊毛, 27%聚酯纤维, 20%天丝, 3%氨纶	6	12	条	210	
7	夏裙				0	12	条	210	
8	羊毛衫			50%羊毛50%聚酯纤维	6	12	件	190	
9	保暖衬衫			100%棉	6	12	件	220	

合计金额: **¥: 72000.00元;** 大写: **柒万贰仟元整**

增补服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两年内完全按照此合同价向甲方提供新进职工服装补做服务

补充事项: 产品均以实际甲方选定样品为准。

增值服务: 1. 职工享受路易诗兰专柜7.5折优惠 2. 质保期: 3年, 质保期内西服夏季穿着空档期根据职工实际需求完全响应免费上门回收二次整烫定型服务, 3. 男士每人赠送领带一条, 女士每人赠送丝巾一条。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交付。5: 交货后因量体或人为因素导致服装尺寸存在差异10个工作日内解决交付。6. 交货后我公司会保留10%同款面料及配件, 以便贵单位在今后员工增补或穿着过程的损坏维护。

辅料: 衬: 粘合衬、西服里布: 宾霸里布(铜氨纤维)、西裙里布: 半宾霸、纽扣: 牛角扣、拉链: YKK、垫肩: 海沙垫肩、口袋布: 100%棉、缝纫线: 日本大王线。



注：1、上表不够使用时，可按本表格格式另外填写。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规格尺寸另附花名册；2、以上供价为省级代理价。该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制作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 1、乙方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特别要求。
- 2、乙方生产的产品吊牌、洗水唛中所标注的成份必须与产品的面料成份一致，纤维含量标注误差应在±3%以内。

三、辅料及包装

- 1、乙方提供主唛商标、吊牌、纽扣、拉链等辅料。
- 2、包装要求、装箱配比根据甲方订货明细要求及合同附件规定执行。

四、交货地点、费用及其他

- 1、交货地点：货品由乙方安排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品交付到指定交货地点前的货损、遗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2、送货前乙方将《发货通知单》提前3-5天书面通知甲方。
- 3、乙方送货时随货提供规范的装箱细码单。

五、产品验收标准

- 1、收到货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复检，甲方在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量异议，视作通过验收。
- 2、乙方对该批产品承担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限，在此期间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超过质保期，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有偿服务。

六、结算方式与期限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额50%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50%预付款，即：人民币：36000.00元，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50%尾款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即：人民币：36000.00元。
- 2、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往来帐务均使用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户和账号，即：开户行名称：路易诗兰（陕西）服饰有限公司，账号：6105019300410977199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履行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合同约定中甲方所应履行的义务，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按双方确定的西服类及衬衫类面料货号和与之相一致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面料样卡组织生产，否则，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

1、以上定制服装由乙方提供量体服务，甲方负责协调定制人员集中和配合量体。因乙方量体失误及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维修、退货、换货，由乙方承担退、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因乙方责任而造成交货期延迟，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收取合同预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

3、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75%货款后，本合同生效。

4、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预付款汇到乙方账上后，一周内派遣量体师到甲方量体确定尺寸。

5、交货时间：确认量体规格合同生效后25个日历日交货。

6、本合同甲乙结算金额，以最后实际定制数量为准。

7、如甲方以后补单，乙方按本合同价格结算。

8、乙方保证完全拥有品牌对本次项目的唯一授权，若因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即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订单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另附选型款式及面料实物照片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乙方：路易诗兰(陕西)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高广

代表人：王芳

代表人：王芳

电话：6101120416150

电话：15378093771

附件：

